

# 桃園國中 109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錄取名單

依據：(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1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4699 號函辦理。

## 田 徑

|          |          |     |     |     |
|----------|----------|-----|-----|-----|
| 潘○馨      | 賴○凡      | 林○樂 | 鄭○菱 | 張○毓 |
| 陳○婕      | 康○安      | 黃○庭 | 段○宇 | 曾○齊 |
| 古○哲      | 鐘○斌      | 歐○諾 | 朱○敏 | 簡○安 |
| 賴○洧      | 王○博      | 王○辰 | 陳○謙 | 陳○菲 |
| 備取 1：游○羽 | 備取 2：吳○麒 |     |     |     |
| 備取 3：涂○瑜 | 備取 4：周○勳 |     |     |     |
| 備取 5：麥○倫 | 備取 6：林○頡 |     |     |     |



## 桌 球

|          |     |     |     |     |
|----------|-----|-----|-----|-----|
| 楊○岳      | 施○宏 | 林○季 | 蔡○羽 | 鄭○睿 |
| 張○哲      | 林○呈 | 張○鈞 | 陳○紘 | 陳○傑 |
| 備取 1：張○廷 |     |     |     |     |

桌球項目總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報到：1、錄取者於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11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

2、繳交新生資料表。

3、繳交桃園市學生卡資料利用同意書。

4、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表。

5、繳交大頭照電子檔。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回該生原學區就讀，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